



★ 酒后驾车法不容

开新车闯红灯 临时号牌不是“护身符”

新车正式上车牌之前,上路行驶需要放置临时号牌,有人却把临时号牌当“护身符”,无视交通规则闯红灯。

1月12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辖区,张某驾驶一辆全新的黑色轿车,行驶至纳林陶亥镇某交叉路口时遇红灯,他不但没有停车等待,反而径直闯行。此时,一辆正常直行的白色轿车刚好通过该路口,两车避让不及发生碰撞。瞬间,黑色轿车失控冲入人行道,两辆车的车头均严重变形,所幸两车人员都系好了安全带,无人员严重受伤。

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张某向交管部门交代,其驾驶的是一辆未挂正式号牌的新车,自认为没挂号牌的车违法也不会被拍到,侥幸之下便做出闯红灯的危险行为。最终,驾驶人张某不得不因自己一时“头脑发热”而“埋单”,被交管部门依法认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临时号牌是车辆临时上路的行驶凭证,在法律效力上和正式车牌是相同的,一旦发生违法行为,就会被依法处置。广大驾驶人出行时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抵制交通陋习和违法行为。

(戈婧)

鲁莽转弯酿事故负全责

近日,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某小区附近,一辆小轿车因疏于观察,在转弯时与行驶中的老年步车发生侧面碰撞,两车在湿滑路面上演了一幕“同步甩尾漂移”。

此次事故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经交管部门认定,小轿车驾驶人随意转弯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

事故全部责任。

在湿滑路面上,车辆的操控性本就差,加之未观察相邻车道情况就强行变道,导致了两车的惊险“邂逅”。

交警提示:在复杂路面条件下,应时刻保持警惕,留出足够的安全车距、降低车速,谨慎驾驶。

(乌拉盖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亲友聚会贪杯 侥幸驾车被罚

2月5日13时许,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舍伯吐交警中队民警在花吐古拉镇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对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包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当日中午,包某某在亲戚家聚餐时喝了两杯啤酒,因自认为喝得少,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没想到中途被交警查获。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民警对包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记12分的处罚。

(申丹 崔国利)

醉驾撞车浑然不知 监控找回“丢失记忆”

酒后驾车发生剐蹭后径直驶离,待交警来到家中才知道自己违法了。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第六小学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却不见了踪影。

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报案人称,事故发生时,自己正在店铺内与朋友聊天,听见车辆碰撞声音后出来查看,发现自己停在路边的轿车车身左侧出现了长长的划痕。

了解情况后,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找到了嫌疑车辆信息,与车主王某取得了联系,并锁定该车位置,最终在某小区内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汽车。经与报案人被撞车辆的痕迹对比,最终确认该车为视频中的肇事车辆。

此时,肇事车主王某还浑然不觉得自己肇事,当民警出示视频证据后,才明白了警察找自己的原因。民警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浓度达到180mg/100ml,随后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液。经司法中心鉴定,驾驶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46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最终,王某被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马宝宝)

酒精含量有规定 超一点也不行

近日19时47分许,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其毛都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阿吉乃路与川井街交叉路口开展夜检夜查活动时,一辆小型轿车迎面驶来,被民警依法拦停。经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有酒精含量,民警立即要求其熄火下车。

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1mg/100ml,达到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王某主动向民警坦白,其确实喝了一点啤酒,却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了,没想到还是没有逃过检测。最终,王某被甘其毛都交管大队给予了相应处罚。

(甘其毛都交管大队供稿)

酒驾被查 谎称喝的是饮料

“高科技”瞒天过海 “小聪明”付出代价

“我以为能躲过抓拍呢,就要小聪明在车上安装了可动反号牌器。”近日,包头市交警在西哈线与七号桥开展执勤任务时,一辆重型半挂车辆进入视线。民警将该车拦停后,发现车辆前牌照多了一个由驾驶室控制的气动电子牌照反转器。这种反转器就像是一个“秘密武器”,驾驶人坐在驾驶室内,只要动动手就能让车辆前牌照瞬间向下反转90度,以此躲过抓拍。

经询问,驾驶人夏某从事运输业,为

了躲避交警处罚,他经常使用“翻牌器”躲避日常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夏某做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夏某的驾驶证已累计记满18分,遂依法开具了满分教育通知书,并扣留了驾驶证,夏某为自己的错误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温雅洁 王乔迪)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后旗交管大队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执勤民辅警对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进行检测,快筛棒警示灯闪烁,显示数值为108mg/100ml。然而,当民警询问驾驶人王某斌是否饮酒时,对方竟称只喝了点饮料。后经使用呼气式酒检测仪再次检测,王某血液酒精含量为75mg/100ml,属于酒驾。民警依法对王某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了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饮用某些功能饮料后,在短时间内进行酒精检测吹气测试时,仪器可能会显示出非正常数值,让人误以为自己存在饮酒情况。如遇到这样的情况,可与现场民警说明情况后,间隔一段时间再行测试。

(杭锦后旗交管大队供稿)